

4-3 常用之投標廠商基本資格

1. 工程採購資格

標的類別	投標廠商設立登記	承攬造價限額、工程規模或履約能力	應繳證件	法令依據
甲等綜合營造業		1.承攬造價限額：資本額十倍。 2.工程規模：不受限制，詳認定辦法第4條第3項。	1.承攬工程手冊。 2.綜合營造業登記證、土木包工業登記證或專業營造業登記證。	1.營造業法第4條、第7條暨施行細則第4條。 2.內政部107.8.22台內營字第1070812769號令修正第二條、第四條、第四條之一條文「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 3.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8年3月27日工程企字第09800055650號函。 附註： 1.承攬工程手冊上之評鑑事項載有評鑑等級者，評鑑為第3級者，於審標時發現，不予決標該廠商。決標或簽約後發現者，應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 2.如決標金額高於營造業法所規定之承攬造價限額者，不得做為決標對象；採共同投標者，依共同投標協議書所載各成員所占契約金額比率核算各成員之決標金額，但協議書內容未載明各成員所占契約金額比率者，得通知投標廠商提出說明並更正之。 3.土木包工業限登記於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桃園市及宜蘭縣之業者，如決標金額高於營造業法所規定之承攬造價限額者，不得做為決標對象。
乙等綜合營造業		1.承攬造價限額：9,000萬元。 2.工程規模：詳認定辦法第4條第2項。		
丙等綜合營造業		1.承攬造價限額：2,700萬元。 2.工程規模：詳認定辦法第4條第1項。		
土木包工業		1.承攬造價限額：720萬元。 2.工程規模：詳認定辦法第2、3條。		
專業營造業 營繕工程		1.承攬造價限額：資本額十倍。 2.工程規模：不受限制，詳認定辦法第5條。		
築建	營造業	同營繕工程。	同營繕工程。	同營繕工程。

標的類別	投標廠商設立登記	承攬造價限額、工程規模或履約能力	應繳證件	法令依據
	室內裝修業 物(營業項目列 有從事室內裝 修施工之業 務) 工程	無。	室內裝修業 登記證。	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 第5條、第10條。
	營造業	同營繕工程。	同營繕工程。	同營繕工程。
	室內裝修業 (營業項目列 有從事室內裝 修施工之業 務)	無。	室內裝修業 登記證。	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 第5條、第10條。
	公司或行號(營 業項目列有從 事室內裝潢之 業務)	從事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 規定以外裝潢工程之行業，如 室內、櫥窗及展覽會場裝潢、壁 紙張貼、高架地板安裝及疊席 安裝等。	公司登記證 明文件或商 業登記證明 文件。	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
	甲等自來水管 承裝商	承攬裝修自來水導水、送水、配 水管線及自來水用戶用水設備 工程業務。	1. 自來水管 承裝商營業 許可證書。	自來水管承裝商管理辦法
自來水管 承裝商	得承辦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之 自來水用戶用水設備工程。	2. 承辦工程 手冊。		
丙等自來水管 承裝商	得承辦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之 自來水用戶用水設備工程。			
	甲專級承裝業	承裝電壓二萬五千伏特以下之 電業配電外線工程，且其配電 外線工程金額在新臺幣一億元 以上。	電器承裝業 登記證	電器承裝業管理規則第3 條、第4條。
電器承 裝業	乙級承裝業	電業供電設備及用戶用電設備 裝設維修工程。		
電器承 裝業	丙級承裝業	電業低壓供電設備及用戶低壓 用電設備裝設維修工程。		
電器承 裝業	丙級承裝業	承裝低壓電燈用戶用電設備裝 設維修工程。		
工程 冷 凍 空 調	特等冷凍空調 業	一次製造或安裝一千噸以上空 調或五百馬力以上冷凍工程之 經歷或能力。	冷凍空調業 登記證	冷凍空調業管理條例第5 條、第9條。

標的類別	<u>投標廠商設立登記</u>	承攬造價限額、工程規模或履約能力	<u>應繳證件</u>	法令依據
	甲 <u>等</u> 冷凍空調業 乙 <u>等</u> 冷凍空調業 丙 <u>等</u> 冷凍空調業	一次製造或安裝五百噸以上未滿一千噸之空調或二百馬力以上未滿五百馬力冷凍工程之 <u>經歷或能力</u> 。 一次製造或安裝一百噸以上未滿五百噸之空調或五十馬力以上未滿 <u>兩百馬力</u> 冷凍工程之 <u>經歷或能力</u> 。 一次製造或安裝一百噸以下空調或五十馬力以下冷凍工程之 <u>經歷或能力</u> 。		
	<u>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u> 消防安全設備之安裝工程	<u>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規定，經營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之施工、維護業務。</u>	<u>1. 消防設備師、消防設備士證書或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或裝置檢修暫行執業證書。</u> <u>2.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u>	<u>消防法第7條。</u>

2.財物採購資格

標的類別	投標廠商設立登記	應繳證件	法令依據
西藥	其營業項目列有「西藥製造業」、「西藥批發業」、「西藥零售業」者。	藥商許可執照。	1.藥事法第14條及第27條。 2.藥事法施行細則第10條。
中藥	其營業項目列有「中藥製造業」、「中藥批發業」、「中藥零售業」者。	藥商許可執照。	1.藥事法第14條、第27條及第64條。 2.藥事法施行細則第10條。
醫療器材	其營業項目列有「醫療器材製造業」、「醫療器材批發業」、「醫療器材零售業」者。	藥商許可執照。	1.藥事法第14條、第27條、第40條。 2.藥事法施行細則第10條。
紙產品	其營業項目列有「紙漿製造業」、「紙製造業」、「紙容器製造業」、「加工紙製造業」、「家庭及衛生用紙製造業」、「其他紙製品製造業」或得以製造、販售紙製品之業務者。	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電腦及週邊設備	其營業項目列有「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或得以製造、販售電腦、週邊設備之業務者。	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體育用品	其營業項目列有「體育用品製造業」、「運動器材批發業」、「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或得以製造、販售體育用品之業務者。	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家電(包括冷氣機、除濕機、視聽電子產品...)	其營業項目列有「家用電器製造業」、「電器批發業」、「電器零售業」或得以製造、販售電器(明列種類)之業務者。	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u>標的類別</u>	<u>投標廠商設立登記</u>	<u>應繳證件</u>	<u>法令依據</u>
<u>服裝</u>	<u>其營業項目列有「成衣業」、「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百貨公司業」或得以製造、販售服裝之業務者。</u>	<u>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u>	
<u>小客車租賃(不含駕駛)</u>	<u>甲種小客車租賃業、乙種小客車租賃業。</u>	<u>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u>	<u>1.公路法第 34 條。</u> <u>2.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u>

3. 勞務採購資格

標的類別	投標廠商設立登記或履約能力	應繳證件	法令依據
建築物工程之技術服務	<u>建築師事務所。</u>	1. <u>開業證書。</u> 2. <u>建築師公會會員證。</u>	<u>建築師法第 16 條及第 28 條。</u>
建築物結構補強工程之技術服務	<u>建築師事務所。</u> <u>工程技術顧問業。</u>	1. <u>開業證書。</u> 2. <u>建築師公會會員證。</u> 3. <u>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科別: 結構工程科、土木工程科(限建築物高度於 36 公尺以下))</u> 4. <u>技師執業執照。</u> 5. <u>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或地方同業公會之會員證。</u>	1. <u>建築師法第 16 條、第 28 條。</u> 2. <u>技師法第 8 條。</u> 3. <u>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第 8 條。</u> 4. <u>各科技師執業範圍。</u> 附註:土木工程科之工程技術顧問業或專業技師事務所辦理建築物結構之規劃、設計、研究、分析業務限於高度 36 公尺以下。但於民國 67 年 9 月 18 日以前取得土木技師資格並於 76 年 10 月 2 日以前具有 36 公尺以上高度建築物結構設計經驗者不受此限制。
公共工程之技術服務	<u>工程技術顧問業。</u> <u>專業技師事務所。</u>	1. <u>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u> 2. <u>技師執業執照。</u> 3. <u>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或地方同業公會之會員證。</u> 1. <u>技師執業執照。(科別: 結構工程科、土木工程科(限建築物高度於 36 公尺以下))</u> 2. <u>技師公會會員證。</u>	1. <u>技師法第 8 條。</u> 2. <u>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u> 3. <u>各科技師執業範圍。</u>
不動產估價業務	1. <u>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u> 2. <u>建築師事務所。(僅限建築物估價業務)。</u>	<u>開業執照。</u> 1. <u>開業證書。</u> 2. <u>建築師公會會員證。</u>	<u>不動產估價師法第 14 條。</u>
保全服務	<u>保全業。</u>	<u>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u>	<u>保全業法第 3 條。</u>
廢棄物清除	1. <u>廢棄物清除業(J101030)</u> <u>甲級：從事一般廢棄物、一般事業廢棄物及有害事業廢棄物清除業務。</u> <u>乙級：從事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清除業務。</u> <u>丙級：從事每月總計九百公噸以下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清除業務。</u> 2. <u>廢棄物清理業(J101090)</u>	<u>廢棄物清除許可證。</u>	1. <u>廢棄物清理法。</u> 2. <u>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第 3 條及第 6 條。</u>

標的類別	投標廠商設立登記或履約能力	應繳證件	法令依據
廢棄物處理	1.廢棄物處理業(J101040) 甲級：從事一般廢棄物、一般事業廢棄物及有害事業廢棄物處理業務。 乙級：從事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處理業務。 2.廢棄物清理業(J101090)	廢棄物處理許可證。	
國外旅行服務	1.綜合旅行業。 2.甲種旅行業。	旅行業執照。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3條。
國內旅行服務	1.綜合旅行業。 2.甲種旅行業。 3.乙種旅行業。		
小客車租賃(含駕駛)	甲種小客車租賃業、乙種小客車租賃業。	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	1.公路法第34條。 2.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
租用遊覽車、客運	1.遊覽車客運業者。 2.公路汽車客運業。 3.市區汽車客運業。	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	1.公路法第34條。 2.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
消防設備之檢修	1.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2.消防安全設備檢修業。	檢修機構合格證書	1.消防法第7條 2.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管理辦法
室內裝修之設計業務(固著於建築物構體之天花板、內部牆面或高度超過1.2公尺固定於地板之隔屏或兼作櫥櫃使用之隔屏之裝修施工或分間牆之變更等。)	1.建築師事務所。 2.室內裝修業。(營業項目列有得從事室內裝修設計之業務)	1.開業證書。 2.建築師公會會員證。 2.室內裝修業登記證	1.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5條。

標的類別	投標廠商設立登記或履約能力	應繳證件	法令依據
職工一般健康檢查	<u>一、經地方衛生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醫療機構。</u> <u>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為合格之醫院。</u> <u>三、勞動部認可辦理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u>	<u>1.開業執照。</u> <u>2.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證明書或勞動部認可辦理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核准函。</u>	<u>1.醫療法第15條。</u> <u>2.辦理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醫療機構認可及管理辦法。</u> <u>附註:開業執照為應繳之證明文件,如投標廠商屬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為合格或勞動部認可辦理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者,應另行檢附相關之證明文件。</u>
清潔服務	<u>一、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章程任務內容應與清潔服務之業務相關者。</u> <u>二、屬營利事業之公司或行號:營業項目列有「建築物清潔服務業」、「其他環境衛生及污染防治服務業」、「公寓大廈管理服務業」或得以提供清潔服務之業務者。</u>	<u>1.依法核准設立之登記證明文件。</u> <u>2.章程。</u> <u>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u>	
文字、影像、聲音等之登錄、建檔、掃瞄為電子資料	<u>一、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章程任務內容應與文字、影像、聲音等之登錄、建檔、掃瞄為電子資料之業務相關者。</u> <u>二、屬營利事業之公司或行號:營業項目列有「資料處理服務業」或得以承辦關於文字、影像、聲音等之登錄、建檔、掃瞄為電子資料之業務者。</u>	<u>1.依法核准設立之登記證明文件。</u> <u>2.章程。</u> <u>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u>	
資訊服務	<u>一、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章程任務內容應與資訊服務之業務相關者。</u> <u>二、屬營利事業之公司或行號:營業項目列有「資訊軟體服務業」、「資料處理服務業」、「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或「第三方支付服務業」或得以承辦資訊服務之相關業務者。</u>	<u>1.依法核准設立之登記證明文件。</u> <u>2.章程。</u> <u>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u>	

附註:1.廠商屬「自然人」者,其應繳證件為「身分證影本」。

2.本表所列之「投標廠商基本資格」請依採購案之採購目的予以增修。

3.營業項目代碼為ZZ9999者,以上廠商資格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